（上接B046）

4.科技伦理

不涉及。

5.供应链安全

公司紧扣“安全绿色、数智现代、清正廉洁”的供应链建设目标，持续完善采购制度体系，形成“2+6+8”的16项制度框架，修订多项采购管理文件，规范全流程采购标准，建立供应商准入、评价、失信处置全链条管理机制，2025年将95家失信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实施分级处置，完成 747 家物资供应商的绩效考评，强化履约跟踪与动态管理，同时加强供应链ESG风险管控，将信用与合规要求嵌入采购各环节，打造稳定高效、合规有序、责任共担的可持续供应链体系。

6.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公司高度重视与中小企业的平等合作与协同发展，确保中小企业获得公平参与机会，积极为中小企业融入能源供应链创造条件。

7.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在规模化发展的同时，公司始终坚持以质取胜，严格遵循ISO9001管理体系，制定实施《电力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上海庙绿色智慧火光互补示范工程、伊金霍洛旗绿色矿山多产业融合光伏项目双双获评“2025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以高质量建设为碳减排注入绿色动能。

8.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国电电力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据《数据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数据安全策略、规范管理流程，筑牢数字安全防线，2025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亦未发生重大信息或数据泄露事件。

9.员工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理念，构建全方位员工权益保障与发展体系，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劳动合同签订率、社会保险覆盖率、企业年金覆盖率均达到100%，完善薪酬福利与绩效考核体系，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规范民主管理与厂务公开，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同时搭建多元化人才培养平台，2025年员工培训总投入17896万元，培训覆盖率100%，开展新员工系统化培养、千人常态化轮训、无人机+光伏等特色培训，畅通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坚守安全生产底线，强化安全培训与风险防控，安全培训投入2546.7万元，全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因工死亡事件与新增职业病，体检及健康档案覆盖率100%，同时完善员工关爱与福祉提升机制，开展困难帮扶、送温暖与文体活动，员工满意度达到100%，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七、可持续发展相关治理

1.尽职调查

在项目投资与合作环节，严格开展合规尽职调查，严禁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资源。国电电力制定《内控风险管理规定》，明确各层级、各部门、各单位的内控风险管理具体职责，规范内控风险管理流程和工作要求；构建“一中心、三主线、八要素”为管理框架的合规、内控、风险“三位一体”管理体系，将公司业务管理与内部控制、风险防控、合规监控、违规追责、绩效考核、对标一流相关联、相匹配、相融合，构建起权责清晰、流程规范、运行高效的内控长效机制。将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尽职调查纳入全面内控风险管理体系，对重大经营事项开展专项尽职调查，有效防范化解可持续发展相关负面影响与潜在风险，并针对可持续发展重点领域实施常态化、精细化监测与管控，覆盖本年度识别出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能源转型两项财务重要性议题，依托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监督、整改优化的全闭环管理流程强化全过程内控监督，结合穿透式合规管控要求，将可持续发展相关管控要求嵌入业务全流程各环节，切实筑牢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内控风险防线。

2.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通过举办公众开放日、召开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交流会、在官方网站设立ESG专栏等多种形式，主动向各方展现企业在社会责任履行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效，让信用可知可感、让责任可触可见，持续提升企业形象与品牌影响力。公司积极融入行业生态，深度参与 ESG 领域标准共建与议题研讨，以专业能力贡献行业治理、以开放姿态凝聚发展共识。截至2025年底，已牵头或参与《企业 ESG 评价体系》《能源企业可持续发展（ESG）披露指标体系和评价导则》《电力工程项目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价》《企业ESG 报告鉴证指南》4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在更高平台上传递国电电力声音、彰显责任发展价值。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利益相关方诉求识别与回应机制，将各方关切转化为管理改进的方向标，推动构建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涵盖定期报告解读、重大事项专项沟通、投资者咨询等在内的工作流程；常态化举办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通过路演、反向路演、参加券商策略会等多种途径，在信息披露监管要求范围内主动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规划、财务状况等信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度与认可度，持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建立投资者意见收集与反馈闭环机制，将投资者合理化建议纳入公司经营决策参考范畴，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良性互动、互利共赢的良好格局。2025 年，公司通过多元渠道与境内外投资者保持高频互动，市场认知度与美誉度稳步提升，成功构建起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双向奔赴、互利共赢的良好生态。

3.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制定《反商业贿赂合规指引》《商业秘密保护合规指引》等专项制度，明确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串通投标、商业诋毁、侵犯商业秘密等行为的认定标准与处置流程。

4.反不正当竞争

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反不正当竞争合规指引》等专项制度，将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深度融入公司“三位一体”风控合规管理体系，强化对子企业的合规监督检查与专项巡察，确保反不正当竞争要求层层传导、落实到位。

八、ESG数据表和附注（必填）

1.应对气候变化

是否采用情景分析法评估气候适应性	□是 √否
披露主体设定的气候相关目标	公司积极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十五五”期间将以更大力度推进清洁能源高质量、规模化发展，2026年积极投运优质资源，加快项目建设，从源头提升碳减排贡献。持续优化装配新交易策略，促化碳电，降证交易，充分发挥绿色电力环境价值，以市场化机制激励减排行动，实现降碳与增效良性循环。

指标（单位：二氧化碳当量公吨）	本期	上期
温室气体范围1排放量	22836000	31460052.81
温室气体范围2排放量	25666.77	26170.16
是否披露温室气体范围3排放量	□是 √否	
温室气体范围3排放量	-	-
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所依据的方法，如排放因子法、物料平衡法等	实测法	
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所依据的标准，如国家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或其他标准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GB/T 32151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GB/T 32151
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公司温室气体排放等数据进行核查或鉴证	是	是

是否涉及使用碳信用额度：□是 √否 如勾选是，填写下表：

所使用碳信用额度的来源	
所使用碳信用额度的数量（二氧化碳当量公吨）	

是否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是 □否 如勾选是，填写下表：

是否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	√是 □否
是否因碳排放权清缴问题，被有关部门要求整改、立案调查或处罚	□是 √否

指标	本期	上期
温室气体减排资金投入（万元）	-	-
温室气体减排措施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深入推进煤电机组“三改联动”等	
温室气体减排量（二氧化碳当量公吨）	范围一温室气体减排量941700吨二氧化碳当量	范围一温室气体减排量725749.6吨二氧化碳当量
披露交易的CCER项目减排量（二氧化碳当量公吨）	-	-
参与其他减排机制的项目和减排量交易情况（如有）	无	

公司本期温室气体减排相关投入已统筹纳入环保技改、节能减排等常规生产运营支出，未单独设立专项减排资金科目，故暂未有确切数据，后续将推进相关数据统计机制建立，完善温室气体部分整体定量披露表现。CCER项目减排量方面，公司本期未参与相关CCER项目开发与交易，无对应减排量数据。

2.污染物排放

指标	本期	上期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吨）	0.11克/千瓦时	0.12克/千瓦时
硫氧化物年排放量（吨）	0.06克/千瓦时	0.06克/千瓦时
挥发性有机物（VOC）年排放量（吨）	-	-
颗粒物（PM）年排放量（吨）	-	-
化学需氧量（COD）年排放量（吨）	-	-
氨氮年排放量（吨）	-	-
总氮年排放量（吨）	-	-

国电电力作为以电力生产为主营业务的能源企业，始终严格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强化污染物全过程管控。报告期内，公司已全面披露火电行业核心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2025年，烟尘、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排放分别为0.011克/千瓦时、0.06克/千瓦时、0.11克/千瓦时，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率持续保持 100%；废水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各类废水排放浓度均符合管控要求，部分所属公司全厂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实现100%回收利用。本次报告未披露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PM）、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氨氮（NH?-N）、总氮（TN）相关数据，主要鉴于上述指标与电力行业生产运营特征及重点管控体系关联性较低，故未单独列示。

3.废弃物管理

指标	本期	上期
产生的有害废弃物总量（吨）	-	8600
产生的无害废弃物总量（吨）	2611811	2791477.00

因“产生的有害废弃物总量”指标核算口径与合并报表范围未能完全匹配，缺乏统一清晰的统计边界，为保障数据披露的严谨、准确、可比，暂未披露相关定量数据。公司将持续完善统计标准与归集机制，在后续报告中及时补充披露。

4.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环境合规管理

是否发生重大环境事件	□是 √否
是否因环境事件受到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是 √否

6.能源利用

指标	本期	上期
直接能源总消耗量（吨标准煤）	耗用原煤量18140万吨	耗用原煤量17944.06万吨
间接能源总消耗量（吨标准煤）	-	-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6.39吨标煤/万元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6.07吨标煤/万元
其中：清洁能源使用量（吨标准煤）	-	-

国电电力作为以火力发电为主营业务的能源企业，始终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持续优化能效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耗用原煤量18140万吨及单位产值综合能耗6.39吨标煤/万元，真实反映主要能源使用情况。目前公司正进一步健全能源统计监测机制、统一核算口径，为保证数据准确性，暂未单独列示总耗水量、重复利用率等指标。

7.水资源利用

指标	本期	上期
总耗水量（吨）（包括新鲜水等取水量和重复利用水量）	耗水强度14.28吨/万元营业收入	耗水强度14.49吨/万元营业收入
重复利用率（%）（重复利用水量占总耗水量的比率）	循环用水量9180630万吨	循环用水量9262318万吨

公司本期披露耗水强度14.2吨/万元营业收入及循环用水量918630万吨，已客观反映生产运营用水效率与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目前公司正进一步健全水资源统计监测机制、统一核算口径，为保证数据准确性，暂未单独列示总耗水量、重复利用率等指标。

8.循环经济

指标	本期	上期
废弃物循环利用量（吨）	有害废弃物处置利用率100% 无害废弃物回收利用率85%	有害废弃物处置利用率100% 无害废弃物回收利用率86%

公司本期已披露有害废弃物处置利用率100%及无害废弃物回收利用率 85%，全面反映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合规处置成效。目前公司正进一步健全废弃物分类统计机制、统一核算口径，为保证数据准确，暂未单独列示废弃物循环利用量指标。

9.乡村振兴

指标	本期	上期
乡村振兴总投入金额（万元）	6200.97	1329.0168
乡村振兴惠及人数	-	-

国电电力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工作，通过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就业支持等多种形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由于乡村振兴工作涉及项目类型多样、受益群体分散、统计口径复杂，且部分成效体现为间接带动或长期影响，目前暂未建立覆盖全口径的惠及人数精准统计机制。公司将逐步完善乡村振兴成效的量化核算体系，在后续报告中及时补充披露。

10.社会贡献

指标	本期	上期
慈善公益投入金额（万元）	397.86	169.18

11.创新驱动

是否设置科技创新的战略和目标：√是 □否 如勾选是，该战略和目标为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按照国家能源集团科技创新总体发展战略部署，积极推进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设，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利用内外部资源开展协同创新，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不断壮大科技人才队伍，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力，精心打造公司科技创新品牌，为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电力公司提供战略引领和科技支撑。报告期内发明专利的受理数量为121、授权数量为45、有效专利数量为1295。

12.科技伦理

13.供应链安全

14.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含应付票据）余额是否超过300亿元或占总资产的比重是否超过50%：

√是 □否

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金额（万元）	0

15.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是否获得质量管理相关认证：√是 □否 如勾选是，获得认证名称为：国电电力成为国内首家通过国际机构合规管理体系 ISO 37301:2021 及国标 GB/T 35770-2022 “双认证”的单位。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安全与质量重大责任事故：□是 √否 如勾选是，造成的影响及损害涉及的金额为

16.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是否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是 □否 如勾选是，该体系运行情况与具体措施为国电电力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据《数据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数据安全策略、规范管理流程，筑牢数字安全防线，2025年，公司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亦未发生重大信息或数据泄露事件。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或泄露客户隐私事件：□是 √否 如勾选是，涉及的金额为

17.员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国电电力深入实施“健康国维”工程，持续打造“职业健康、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全方位职工健康守护体系，全面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 组织参加国家卫健委职业健康司“2025年职业健康宣传与健康促进线上培训班”，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人员专项培训，邀请外部专家系统讲解职业病防治法规、防护措施及实操要点。

是否获得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应资质认证：√是 □否 如勾选是，获得认证名称为注册安全工程师、高处作业操作证

指标	本期	上期
员工流失率（%）（剔除退龄退休）	6.92	2.69
员工培训覆盖率（%）	100	100
年度培训支出金额（万元）	17896	14357

18.尽职调查

是否针对可持续发展相关负面影响或风险开展尽职调查：√是 □否

19.利益相关方沟通

是否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是 □否 如勾选是，沟通频率为每月1-2次

20.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工作

是否建立举报者保护制度：√是 □否

是否建立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是 □否 如勾选是，该制度体系运行情况为积极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深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督，对关键领域实施经营管理审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涉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商业贿赂及贪污事件：□是 √否 如勾选是，涉及金额为

指标	本期	上期
接受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培训董事及管理层百分比（%）	100	100
接受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培训员工百分比（%）	100	100

21.反不正当竞争工作

报告期内是否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诉讼或重大行政处罚：□是 √否 如勾选是，涉及金额为

九、第三方鉴证/审验报告（必填）

报告是否经鉴证或审验：□是 √否 如勾选是，填写下表：

鉴证或审验机构名称	
鉴证或审验机构独立性情况	
鉴证或审验机构经验和资质情况	
鉴证或审验范围	
鉴证或审验范围依据的标准	
鉴证或审验的主要程序	
鉴证或审验的方法	
鉴证或审验的局限性	
鉴证或审验的意见或结论	
鉴证或审验报告签署日期	

附录

附加说明：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6-08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贷款、结算等相关金融业务，并对服务范围、服务限额、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约定。

● 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直接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1000亿元；委托贷款每日余额不高于200亿元；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400亿元；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全年不高于5000万元；财务公司债券投资每日余额不高于100亿元。

●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财务公司6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360,739.11万元，向财务公司贷款余额4,357,526.03万元。2025年发生票据贴现金额55,605.29万元，票据承兑金额637,441.06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财务公司2023年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有关要求，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贷款、结算等相关金融业务，并对服务范围、服务限额、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约定。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持有财务公司6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富锁

注册资本：1,7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7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2层7单元201、202、3层7单元301、302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2,109.26亿元，所有者权益412.45亿元，2025年1-12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2.51亿元，实现净利润42.06亿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金融服务内容

1. 给予甲方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包含法人账户透支）、固定资产贷款（包括项目贷款、项目前期贷款、项目营运期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并购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债券投资等金融产品及服务，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使用该授信额度；

2.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为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搭建资金结算网络，协助甲方实现对其直属单位的资金管理；

3. 办理甲方内部转账结算，提供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4. 协助甲方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5. 办理甲方及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6. 为甲方办理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电票集中管理服务；

7. 吸收甲方的存款；

8. 对甲方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9. 承销或分销甲方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金融工具；

10. 金融咨询服务：根据甲方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不同主题的金融信息咨询服务；

11. 其他服务：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网上银行等）；乙方将与甲方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在监管机构许可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12. 双方同意，在乙方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外汇存款、贷款、结算及结售汇等相关服务；

13. 乙方向甲方提供资金池服务，是指乙方通过其新核心系统现金管理模块，利用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放款和还款的形式管理甲方与甲方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归集和划拨。

（二）定价原则

1.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指国有四大银行，具体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下同）向甲方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乙方对甲方的贷款利率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管理的规定，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3.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三）交易限额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直接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1000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每日余额不高于200亿元人民币，债券投资每日余额不高于100亿元人民币。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吸收甲方的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400亿元人民币。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每年向甲方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

（四）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须经签署协议的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涉及对协议实质性、重大的修改，则双方就协议变更签署的书面协议，经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金融服务平台，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与其开展业务能够充分利用平台优势，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厘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能够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有效执行。根据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以及对存放于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状况的评估和监督，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栾宝兴、张世山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出具审查意见：

1.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3.财务公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资金结算、归集、监控、服务平台，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国家能源集团平台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编制《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公司制定《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降低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360,739.11万元，向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4,357,526.03万元。2025年发生票据贴现金额55,605.29万元，票据承兑金额637,441.06万元。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6-09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4日

至2026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制订《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有关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将不迟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5	国电电力	2026/5/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会前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异地股东可用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如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请于2026年5月7日或该日前送达。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A座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A座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8682100

传真：010-64829902

电子邮箱：GDpower@chnenergy.com.cn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5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制订《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6-0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并于2026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参会6人，张世山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同意《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同意《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五、同意《关于公司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通过。

六、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同意《关于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八、同意《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有关章节内容。

关联董事赵世斌、刘焱、刘朝安、吴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通过。

十、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综合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十一、同意《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资金的议案》

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资金6000万元，其中，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捐赠3000万元；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捐赠3000万元。

关联董事栾宝兴、张世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审核通过。

十二、同意《关于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公司本部2026年需向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585亿元，同时，为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需求，公司本部将使用法人账户透支额度不超过600亿元，该融资可以随借随还，不增加公司本部整体融资规模。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采用多种方式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收费权质押贷款、并购贷款、信托贷款、TDFI项下的债券融资类业务、公司债、票据融资、保理业务、资产收益权融资、资产支持证券类业务、资产支持票据类业务、保险债权、债转股、融资租赁、财务公司借款、内部借款等方式，以保障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

董事会授权公司办理上述各项业务，公司在年度融资总额度内办理每项融资时，不再逐项提请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十三、同意《关于公司所属单位融资的议案》

2025年末公司带息负债余额3298.36亿元，考虑到资本性支出和日常经营周转，为保障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各单位仍需向银行及其他机构融资，预计2026年末公司带息负债余额不超过3710亿元